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5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或“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适用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预留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预留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预留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预留授予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8.00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9 月 29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114 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政旦志远内字第 260000011 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

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gk_zdgk.shtml）、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预留授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张恒

张恒

经办律师：

柴世玉

柴世玉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9日